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826號

上訴人 李竹凌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1852號，起訴及追加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219、2714、3222、3850、4399、5556、7640、15874、21649、23361、23362號，109年度調偵字第975號，110年度偵字第3297、13758號，111年度偵字第795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關於行使變造準私文書（即原判決附表編號17、18）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上訴人李竹凌經第一審判決論處行使變造準私文書（計2罪）罪刑後，檢察官未提起第二審上訴，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此部分量刑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上開量刑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

01 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02 形，自不得指為違法。本件原判決已具體審酌關於刑法第57
03 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
04 權，說明維持第一審關於行使變造準私文書部分所為量刑之
05 理由，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
06 難認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
07 形。至宣告緩刑與否，屬事實審法院依職權裁量事項，原審
08 斟酌情狀未宣告緩刑，既不違背法令，當事人亦不得以其未
09 諭知緩刑，執為提起第三審之上訴理由。上訴意旨任憑己
10 意，漫詞執其涉案情節、悔過表現之情形，及個人、家庭等
11 因素，主張應從輕量刑，並諭知緩刑等語，無非係就原判決
12 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就相
13 同證據資料而為不同之評價，自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4 四、依上所述，本件此部分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15 又本件此部分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上訴人於本院求為緩刑
16 宣告，自屬無從審酌，併予敘明。

17 貳、關於詐欺取財（即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16）部分

18 一、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案件，就經第一審判決
19 有罪，而第二審駁回上訴或撤銷並自為有罪判決者，不得上
20 訴第三審法院。參諸該條項規定甚明。

21 二、本件上訴人另犯詐欺取財罪部分，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
22 第1項第5款（修正前為同條項第4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
23 審法院之案件，既經第一審、原審均為有罪之判決，按諸上
24 開說明，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上訴人猶提起上訴，顯
25 為法所不許，此部分亦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8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29 法官 林海祥

30 法官 江翠萍

31 法官 張永宏

01

法 官 何信慶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游巧筠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